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吳姝慧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1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sophi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（單位）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，本部前以111年3月2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588號函（諒達）修正旨揭指引，並請貴府配合辦理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各項防疫管理措施在案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布達之疫苗接種及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之相關政策，爰修正旨揭指引；該指引如有未及訂定或修正事項，則請貴府依指揮中心公告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公布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

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/
衛生福利部項下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，提供各界
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